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495號

聲請人 大愛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端

相對人 梁詮罡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事實上處分權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7,15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確認事實上處分權等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90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273號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10號判決確定，並分別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、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」、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61,000元（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908號卷一第39頁），應徵收第一、二審裁判費44,263元及66,394元，並由原告即聲請人預納在案，另相對人尚支出第二審測量費用2,100元、14,400元（本院108年度上字第1273號卷第69頁、相對人提出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規費徵收聯單兩紙附於本卷），故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合計為127,

01 157 元【計算式： $44,263+66,394+2,100+14,400=127,157$ 元
02 】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7,15
03 7 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
0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
09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